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088—2019

化妆用具 粉扑

Make-up accessories—Powder puff

2019-10-18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高丝化妆品销售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、资生堂(中国)研究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谢建红、沈敏、刘德海、沈列、郑颖。



化妆用具 粉扑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用具粉扑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与化妆品配套使用的粉扑产品,包括海绵型和非海绵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海绵型粉扑 **sponge-like powder puff**

由PVA(聚乙烯醇)、PU(聚氨酯)、乳胶等多孔弹性材料经过相应或特定工艺制成的,具有一定形状的,用于涂抹化妆品的粉扑产品。

3.2

非海绵型粉扑 **non sponge-like powder puff**

由棉布、毛绒、丝绒等材质,配有丝带、绸带、缎带、皮革等材质,和(或)内衬海绵等,经过防霉抗菌、缝制等相应或特定工艺制成的,具有一定形状的,用于涂抹化妆品的粉扑产品。

4 分类

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可分为海绵型粉扑和非海绵型粉扑。

5 要求

5.1 原材料要求

原材料应安全,不得与直接接触的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,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。

5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	指标
外观	色泽	色泽均匀,与对照样一致
	异物	无昆虫、毛发、灰尘、污垢等异物,无尖锐物
	外形	牢固、端正,不得有开口、穿孔等现象,无变形或皱褶
气味		无异味

5.3 性能指标

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性能指标

项目		指标	
		海绵型粉扑	非海绵型粉扑
性能指标	尺寸	符合设计图纸尺寸要求	
	挤压强度	无破损	—
	黏合强度	—	无破损
	脱落试验	—	无整块脱落

5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	指标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	≤1 000(眼部、口唇、儿童用 ^a 粉扑≤500)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)	≤100
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
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
^a 仅当有可能为眼部、口唇、儿童使用时。		

5.5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2 气味

取试样在室温下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2 性能指标

6.2.1 尺寸

任取 5 块粉扑,用直尺分别测其长度、宽度、厚度,量准至 1 mm,在设计图纸公差范围内。

6.2.2 挤压强度

任取一粉扑,放在清洁常温的水中,浸泡 5 min,然后取出粉扑,用手挤压后应无破损。

6.2.3 黏合强度

任取一粉扑,放在清洁的 40 °C 温水中,浸泡 5 min,然后取出粉扑,粉扑黏合处应无破损。

6.2.4 脱落试验

6.2.4.1 试验材料

3M¹⁾ 透明普通胶带,规格:48 mm×50 m。

6.2.4.2 试验方法

将胶带与粉扑使用面贴合,快速剥离 3 次,确认是否有整块脱落情况。

6.3 微生物指标

称取 5 g 粉扑,放入 45 g 的生理盐水中,使用玻璃棒按压 10 次并浸泡 5 min,然后取出粉扑,对已浸泡过的生理盐水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中规定的微生物检验方法进行检验。

6.4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其中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销售包装应至少有如下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责任者名称、地址;
- c) 产品执行标准号(单独销售的产品);

1) 3M 透明普通胶带是适合的市售产品的实例。给出这一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,并不表示对该产品的认可。如果其他等效产品具有相同的效果,则可使用这些等效产品。

- d) 保质期；
- e) 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或根据产品特点需要时,应标注的安全警告用语；
- f) 合格标记。

8.2 销售包装的要求

8.2.1 所采用的材料应安全,不应对人体造成伤害。

8.2.2 印刷的图案和字迹应整洁、清晰、不易脱落,色泽均匀一致。

8.2.3 标志粘贴端正、完整、牢固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,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,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离地、离墙至少 10 cm,离顶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 8.3 和 8.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